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 17458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傳 真：(07)5524914
承 辦 人：謙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6

發文日期：114.09.17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謙 114 上職議 4007 字第 114901865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4007 號被告黃偉健、孫憲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黃偉健、蘇憲橋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謙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陳秋蓉



114 上職議 4007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4007號

被 告 黃○○ (馬來西亞)

男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

年○月○日生)
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 (或其他證明
文件號碼) : A○○○○○號

孫○○ (香港)

男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

年○月○日生)
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 (或其他證明
文件號碼) : HJ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為不起訴處分 (114年度偵字第17458號)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秋 蓉

